**逢甲大學延畢生提前授予學位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學 號 |  |
| 學 系班 別 |  學系 | 手 機 |  |
|  年級 班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學 制 | □ 學士班 □ 碩士班 □ 博士班 |
| 申 請 資 格 | 延畢生本學期無修課紀錄，已符合畢業條件者。 |
| 申 請期 限 | 學士延畢生：符合畢業條件者，**5月2日至5月25日**申請，**次週**領取碩博延畢生：符合畢業條件者，**4月13日起**隨到隨審，**通知後**領取。 |
| 注 意事 項 | 1.**申辧流程：學生確認畢業條件🡺學系🡺註冊課務組**2.學位證書列印後，圖書館即終止借書服務。3.役男如欲辦理提前緩徵消滅，請至生活輔導組登記(繳交畢業證書影本)4.境外生請至國際處辦理註記。  |
| 學 生簽 名 | □無欠書欠費並已歸還學位服□MyFCU畢業離校個人基本資料確認 □(限碩博士生)已繳交圖書館畢業論文  |
| 學 系審 核 | □ 確認該生為延畢生□ 本學期無修課紀錄□ 其修習學分數已達該系、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□ 符合畢業條件 |
| 學 系主 管簽 核 |  | 學 系承 辦人 員簽 核 |  |
| 註冊課務組承辦人員簽 核 | □同意核發 | 學 位證 書印 製 | ⃞已印製 |

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延畢學生申請提前授予學位用途，學校將保留本申請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您得以申請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。聯絡方式：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, 電話(04)24517250分機2111, Email: registration@fcu.edu.tw